

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出行无忧”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18）

（中航安盟）（备-普通意外保险）【2020】（主）048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声明、批注、附贴批单以及其他有效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者正常生活的自然人，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配偶或者子女（以两人为上限），可作为本合同的附属被保险人。

第三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或者组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第四条 本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合同，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作为被

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对因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者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当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当由其监护人指定或者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

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保险责任分为 A 类、B 类、C 类、D 类、E 类、F 类和 G 类，具体如下：

保险责任种类	描述
A 类	驾驶或者乘坐非经营客运业务机动交通工具期间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B 类	乘坐非经营客运业务机动交通工具期间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C 类	乘坐经营客运业务机动交通工具期间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D 类	乘坐经营客运业务轨道交通车辆期间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E 类	乘坐经营客运业务轮船期间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F 类	乘坐经营客运业务民航航班机期间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G 类	附属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与各类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事故如下：

A类——**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驾驶或者乘坐非经营客运业务机动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

B类——**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乘坐非经营客运业务机动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

C类——**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经营客运业务机动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D类——**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经营客运业务轨道交通车辆（包括火车、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磁悬浮）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E类——**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经营客运业务轮船，自踏上甲板起至离开甲板期间遭受意外；**

F类——**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经营客运业务民航班机，自通过机场安全检查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民航班机舱门期间遭受意外；**

G类——**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保险事故的，同行的附属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遭受该同一事故。**

投保人可从中选择投保。

第六条 若被保险人或者附属被保险人（除特别指明外，以下统称“被保险人”）遭受与其享有的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按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遭受该保险事故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完全原因而身故的，保险人按“相应保险责任种类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该保险事故而下落不明，后经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相应保险责任种类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第（二）款约定的残疾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

（二）意外残疾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遭受该保险事故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完全原因而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之一

的，保险人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与该项伤残对应的给付比例×相应保险责任种类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1)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2)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残疾，保险人按合并后的残疾程度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残疾程度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对应的残疾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下列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者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者自杀；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四)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五)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六)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八) 恐怖袭击；

(九) 从事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者训练等高风险运动和
活动；

(十) 非因意外而下落不明。

第八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而致身故或者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者武装叛乱期间；

(二)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
在逃期间；

(三)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四) 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 (AIDS) 或感染艾滋病病毒 (HIV) 期间。

**(五) 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
机动车期间；**

(六) 处于机动车、轮船、飞机中专门用于放置物品区域，或者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七) 驾驶超载机动车或者机动车超载；

第九条 若发生归于本保险条款“责任免除”部分的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除“投保人的故意行为”造成被保险人身故外，保险人退还相应未到期净保险费。

第十条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未列明的人身保险伤残情形，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享有的各类保险责任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于本合同中载明。附属被保险人各类保险责任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与被保险人相同，但为未成年人的，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不得超过监管部门规定的上限。

第十二条 保险费应当由投保人于订立本合同时一次交清。在投保人交清保险费前，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按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当在订立本合同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九条 订立本合同时，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申请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不在其限。**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住所或者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及时通知的，保险人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者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

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应当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保险合同原件；

3.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户籍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还须提供受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4.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包括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5.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的，除第1至4项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包括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火化证明或者丧葬证明、户籍注销证明。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申请人还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6.申请意外残疾保险金的，除第1至4项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二级以上（含）医疗机构或者司法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诊断书；

7.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遭受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对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金申请人等进行调查和检查（包括提请作必要、合理的解剖检验），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金申请人等应当予以充分配合。

第二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依据法律规定确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本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在本合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后生效，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合同变更书面协议后生效。

第二十八条 在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本合同，但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已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当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
-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 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释义

【保险人】

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及各分支机构。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机动车辆】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能合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的四轮及四轮以上轮式车辆，但不包括以下车辆：轨道交通车辆、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以及各种农业用途车辆（如拖拉机）。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指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编号JR/T 0083—2013。

【经营客运业务机动交通工具】

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机动交通工具。

【经营客运业务轨道交通车辆】

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火车、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磁悬浮。

【经营客运业务民航班机】

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民航班机。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艾滋病（AIDS）或艾滋病病毒（HIV）】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定的标准。

【无有效驾驶证】

指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

【猝死】

指外表看似健康的人由于潜在的疾病或者功能障碍所引起的突然的出乎意料的死亡。

【保险金申请人】

指受益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者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

他人。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未满期净保险费】

未满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已经过日数/该被保险人保险期间日数)] × (1-35%)。已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附录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不足一年的，短期费率为基础费率和相应短期费率百分比的乘积。

保险期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短期费率百分比 (%)	20	30	40	50	55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1. 保险期间在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按2个月计算，依此类推；

2. 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按日计算短期费率，每日短期费率为年费率的1%，最高不超过20%。